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江苏省总工会

苏应急〔2020〕42号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首届“最美应急人” 选树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、应急管理局、总工会，江苏省地震局、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、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，适应应急管理新体制新机制新要求，培育应急管理特色文化，激发应急管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增强队伍职业

荣誉感、自豪感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总工会联合开展首届江苏省“最美应急人”选树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，通过开展“最美应急人”评选活动，挖掘、选树、宣传一批恪尽职守、成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，反映应急管理系统高负荷、高压、高风险的职业特点，展示应急管理战线的崭新形象和时代风采，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应急管理事业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

（一）推荐范围

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工作特点和重点工作、重大任务执行，重点面向基层，聚焦应急救援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线、改革发展主战场、服务群众最前沿，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（包括地震系统、煤矿安全监察系统、消防救援队伍）、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中遴选宣传具有代表性的先进个人（处级以下为主），各设区市推荐的人选可包括企业的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1.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，每个市 5 名；
2. 省地震局 2 名；
3.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2 名；

4. 省消防救援总队 30 名；
5. 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 4 名。

从推荐人选中评选出 10 名“最美应急人”、20 名“最美应急人”提名人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坚定、对党忠诚。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，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重要训词精神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主动作为、无私奉献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、业务精湛。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热爱应急救援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练掌握各项业务工作程序。履职能力强，坚持原则，规范执法，及时为基层、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；在抢险救援中，具备科学高效、专业精准的过硬本领，救民于水火，助民于危难。

（三）成绩显著、事迹突出。在监管监察、行政执法、防汛抗旱、抢险救援、疫情防控、专项整治、宣传文化建设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。在发现和制止违章违纪行为、有效处置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、排除重大安全隐患、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有突出成绩。

（四）勇于担当，甘于奉献。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，面对问题敢于坚决斗争，面对险情敢于挺身而出，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选树程序

本次活动坚持民主推荐与专家评选相结合，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，自2020年12月开始，至2021年6月结束。分为六个阶段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2020年12月底前）。省委宣传部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总工会制定工作方案，下发通知，启动“最美应急人”选树学习宣传活动。省地震局、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认真做好“最美应急人”选树的组织工作，层层发动，积极推荐人选。

（二）推荐上报（2021年1月底前）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推荐人选，报送省应急管理厅。省地震局、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本部门和单位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。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在上报本地区名单前需征求同级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。

（三）材料初审（2021年2月底前）。省应急管理厅对推荐人选的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进行审核，择优遴选30名“最美应急人”候选人，并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专家评选（2021年3月底前）。省委宣传部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总工会组织专家从候选人中评选出10名“最美应急人”、20名“最美应急人”提名人选，其中10名“最美应急人”按程序申报“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。

（五）集中宣传（2021年4月至5月底）。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重点对“最美应急人”事迹进行集中宣传，组织新闻工作者深入

一线采访，并将先进事迹在《新华日报》、中国江苏网、《江苏安全生产》杂志等媒体上刊登，弘扬正能量。

（六）发布展示（2021年6月）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结合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仪式，向社会发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开展“最美应急人”选树学习宣传活动是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树立新部门、新队伍的良好形象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评选推荐活动的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评选活动顺利进行、取得实效。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将“最美应急人”选树学习宣传活动纳入明年新闻宣传重点工作，参照省级做法，同步开展选树学习宣传活动，上下呼应、左右联动、形成声势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。坚持实事求是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把人选的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突出人选的政治素质。注重听取多方面意见，严格核查个人有关事项，确保人选立得住、叫得响、过得硬，确保评选结果真实反映候选人的工作实绩和群众意愿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托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“最美应急人”的先进事迹，积极营造“学先进、赶先进、当先进”的浓厚氛围，不断增强选树学习宣传活动的影响力、感召力。

联系人：蔡菁，025—83332306；姜玉蝶，025—85479332

电子邮箱：jsaj85479332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南京市花园路9号316室（邮编：210042）

- 附件：1.“最美应急人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报送材料要求
3. 推荐对象汇总表
4.“最美应急人”推荐审批表



附件 1

“最美应急人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/地区	数量	备注
省地震局	2	从全省地震系统干部职工中遴选，由省地震局统筹推荐。
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	2	从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干部职工中遴选，由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筹推荐。
省消防救援总队	30	从全省消防救援指战员中遴选，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统筹推荐。
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	4	从全省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中遴选，由省应急管理厅统筹推荐。
南 京	5	从各设区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中遴选，由各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推荐。
无 锡	5	
徐 州	5	
常 州	5	
苏 州	5	
南 通	5	
连云港	5	
淮 安	5	
盐 城	5	
扬 州	5	
镇 江	5	
泰 州	5	
宿 迁	5	
合 计	103	

报送材料要求

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包括：

1. “最美应急人”推荐对象汇总表，由省地震局、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、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填写。

2. “最美应急人”个人推荐审批表，一人一表，经推荐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。

3. 其他材料：

(1) 拟推荐的先进个人另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，JPG 格式，不小于 5MB，用姓名+序号作为照片名；

(2) 先进事迹，要求真实准确，200 字左右简要版和 3000 字左右详细版；

(3) 相关证明材料，如获奖证书等；

(4) 事迹短片两段，单段长度不超过 3 分钟，其中至少一段为适合新媒体传播的 15-45 秒短视频；

(5) 其他认为应该报送的材料。

所有报送的材料均是可公开的材料，不得有涉密内容。

上述所有材料（不含视频）纸质版加盖公章，一式 3 份，邮寄到南京市花园路 9 号 316 室姜玉蝶收（邮寄信封上注明“最美应急人”）；电子版与视频发电子邮箱 jsaj85479332@163.com。

附件 3

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历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级	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备注

填表日期：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“最美应急人”推荐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码				
工作单位		职 务		
个 人 简 历		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		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				

<p>简要 事迹</p>	<p>(200 字左右)</p>
<p>主要 事迹</p>	<p>(3000 字左右，可另附)</p>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签字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。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印发
